附件2

**规范权责事项 推动村居减负增效**

**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**

厦门市海沧区针对村居职能交叉不清、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繁重、自治作用发挥不充分、队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，坚持源头治理、多管齐下和改革创新，着力规范权责事项，融合多元力量帮助村居减负增效，健全机制保障减负不反弹，让村居干部回归主责主业、为民服务。

一、坚持源头治理，规范清单为村居松绑减负

**一是“1份铁规”收紧下放路子。**按照严格准入、依法进入、事费配套、注重时效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村居工作事项准入制度，梳理清单事项，落实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未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下放的工作事项，不得下放至村居工作站，确需下放的工作事项，要执行“权随责走，费随事转”，落实相应人员及工作经费保障。擅自向村居委托或转移工作的，按照规定严肃问责。

**二是“6张清单”厘清权责边界。**2016年海沧区制定了村居有关权责事项6张清单，分别是依法履行职责、依法协助基层政府工作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督活动、建立的台账报表、开展的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和保留证明清单，包括清单事项165项。结合机构改革，27个部门逐条梳理6张清单，逐一审核清单事项的合法性和政策依据。2020年，修订出台《海沧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有关职责事项一览表》，总事项减至119项，减少27.88%。其中，依法履行职责事项从38项减为24项，依法协助基层政府工作事项从61项减为55项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督活动事项从11项减为10项，台账报表事项从27项减为21项，评比达标活动从8项减为7项，保留证明事项从20项减为2项。

**三是“25项小微权力”规范权力运行。**出台《关于规范村级“小微权力”的通知》，按照“于法周全、于事简便”原则，围绕村级组织在组织建设、经济管理等6个方面制定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，共梳理出25项事项。细化各清单事项的用权程序，绘制“四议两公开”、财务开支、发展党员、投资建设项目、出租出让集体资产、印章管理等运行流程图，确保村级权力事项运行按程序决策、按流程办事、按时限落实、按规范落地。

二、坚持多管齐下，健全机制为村居减负护航

**一是建立村居绩效考核机制。**制定实施《海沧区村（居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》，每年根据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确定考核指标，按照“统一等级、统一结构、统一项目、规范标准”的方向，对村（居）职责事项年度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评。排名为前25%的村（居）工作者给予应发月工资2.5倍的绩效奖励，排名为后10%的村（居）相应缩减奖励并通报。确保清单工作刚性严肃、精准落实，引导村居聚焦主责主业，同时也实现清单动态化监督，防止事务反弹、责任甩锅等现象。

**二是建立“1+X”监督机制。**按照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和各部门职能监督的“1+X”监督机制，持续下沉纪检、组织、民政、审计等部门力量，推进清单落实审查和“微腐败”整治。实行清单内容、规章制度、运行程序、运行过程、运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质询、答复渠道，构建有机统一的监督体系。

**三是建立基层减负监测点。**结合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的查处工作，在基层设立减负监测点，对于监测中发现的一些可能增加基层负担问题，区纪委监委及时进行跟踪督办，督促整改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动态处置、纠偏改进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开展“表格战役”监督检查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整合同类表格，减少基层重复填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。

三、坚持改革创新，多元融合为村居扩能增效

**一是完善“就近办，马上办”便民服务改革。**持续完善机构下沉、人员下沉、服务下沉的“就近办，马上办”便民服务。推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将75项便民服务事项入驻43个村居便民服务站，做到“开一个窗，办全部事”；开通网上办理服务，全部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或“最多跑一趟”，即办率达57%，全流程网办事项占比38.7%，全区通办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9.5%，最大程度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实现网格化服务，聘用710名社区网格员下沉各村居，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，负责网格内信息收集、上报、协调处置等工作，把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从繁重的行政服务事务中解脱出来，实现“专业人做专业事”与“社区人办社区事”的优化组合。

**二是创新“两岸融合”乡村治理模式。**立足对台独特优势，聘请43名台湾青年担任社区营造员驻点村居工作，将台湾社区营造理念和大陆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机制有效融合，探索出“我们参与了，村庄就变了”返乡青年创业、“农村幸福食堂”等模式，有效解决了乡村治理中面临的“空心化”、关爱老人等难题。

**三是探索“三社联动”项目服务模式。**探索“村居+社会组织+社工”有效联动，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了301家社会组织，同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，引导社会组织尤其是民办社工机构以村居为平台，招聘社工帮助村居干部整合资源、实施专业服务，促进“社工+志愿者+村（居）民+N”积极互动。2020年来，全区累计购买服务项目130余个、近4000万元，在服务特殊、困难群体上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在提升村民自治能力、培育村民参与意识、化解村民矛盾、增进村居和谐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
海沧区坚持简政为民，通过制定权责事项清单和小微权力清单，规范了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、检查考核等事项，减少了台账报表的填报；通过整合资源，培育社会组织等力量，完善了村居工作体制机制，有效减轻了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担，助力村（居）干部轻装上阵，巩固了基层基础，激发了治理活力，进一步提高了乡村治理效能。